**111年花蓮蘭亭大會**

**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-社會組**

茲保證本人參加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，不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者，以及依法執行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防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者，亦無發燒症狀，本人確認聲明均為屬實，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。

**此致**

**花蓮蘭亭大會全國賽**

**聲明人（競賽員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請簽名）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配合防疫人人有責，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。

2.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有拒絕、規避、妨礙或填寫不實者，依法處新臺幣3,000-15,000元罰鍰。